

平山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2023〕21号

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平山县县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功能作用，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平山县县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山县县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作用，满足企业融资要求，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根据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级政府采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以信用考核评价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和企业中标通知书，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融资价格，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业务。

第四条 供应商获得平山县县级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平山县内供应商获得县外政府采购合同和平山县外供应商获得平山县县级政府采购合同，不属本协议调整范围。可否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项下融资业务由乙方自行决定。

第五条 银行应是自愿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

第六条 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应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依法诚信、互惠共赢”的原则。财政部门不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贷款风险责任及信息审核义务和其他责任。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

（一）积极为银行和供应商的融资合作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机会和相关信息服务。

（二）不断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和措施，更好地为信用融资提供服务。

（三）利用平山县信息公开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的信息；利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平山县网页为银行提供政府采购中标合同信息。通过定期更新补充双方联系信息，为银行和供应商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八条 银行：

（一）优化银行内部资源配置，运用科技手段，发挥大数据功能作用，大力推行供应商线上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精简办贷环节，加强线上服务，优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供应商融资便利度。

（二）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优良、经营状况良好、负债适度、行为规范”的供应商，应给予更优惠的融资政策和服务。

（三）给予供应商信用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融资价格应优于一般企业融资贷款价格，并且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以及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但供应商自愿担保除外。

（四）根据贷款银行的企业融资绩效、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合理下放供应商信用融资授信审批权限，提高贷款审批速度，提升中小企业用款便利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第九条 供应商：

（一）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主选择融资贷款银行。

（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额度，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和信用状况，以及缴纳税收等情况。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必须用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将融资贷款挪作他用或转移其他单位及个人。

（四）与贷款经办银行签订融资贷款合同的，在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必须明确贷款经办银行指定账户为融

资贷款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收款账户。

（五）按融资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息。

第十条 采购人：

（一）在招标文件中主动介绍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采购资金来源具体性质等内容，积极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须明确采购资金来源具体性质，并说明是否列入县级财政支出预算。

（三）按照银行提出书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贷款经办银行签订三方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四）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或采购人、供应商、贷款经办银行三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协助供应商做好偿还贷款工作。

第三章 操作程序

第十一条 有意向开展县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的银行，需向平山县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具体实施方案、相应产品，以及提供的相关优质服务和优惠政策等承诺。平山县财政局审查同意后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并将开展政府采购融资业务银行信息在平山县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发融资产品，应以信用融资为主，融资价格应当优于一般企业融资价格水平，与供应商信用评级挂钩，鼓励供应商积极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十三条 贷款经办银行对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包括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内容进行核对，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真实完整，以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及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是否为列入县级财政支出预算。贷款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决定是否发放融资贷款。

第十四条 贷款经办银行收到供应商融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对其经营情况核实结果、信用评价等决定是否授予融资额度，并告知供应商。贷款经办银行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融资贷款申请、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贷款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贷款审批。贷款经办银行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融资贷款合同，并发放融资贷款。未予批准融资贷款的，由贷款经办银行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供应商未批准融资贷款结果。

未获得银行融资贷款的，供应商可再选择其他银行进行融资贷款。

第十五条 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与银行签订融资贷款协议（合同）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要明确贷款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为本合同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不得涉及政府采购合同中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的更改。

根据贷款经办银行要求，采购人与其贷款经办银行、供应商三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指定的贷款经办银行和收款账户；未经贷款经办银行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签补充协议变更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

第十六条 融资贷款合同签订后，贷款经办银行在其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上加注“在该银行已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字样，注明融资金额和日期。贷款银行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供应商。

第十七条 采购人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由县财政授权支付采购资金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采购人、供应商、贷款经办银行三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供应商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支付采购资金，协助供应商做好偿还贷款本息。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处罚

第十八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

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逾期还款及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贷款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平山县财政局应当将其从信息共享系统中移除，银行有权将其列入所在银行的“黑名单”，并按有关规定在征信网上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银行对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应在第十四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融资贷款事宜。已与供应商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而无正当理由拒绝融资贷款的经办银行，平山县财政局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并从信息共享系统中移除。

第二十条 因采购人的行为造成政府采购合同解除或产生纠纷，致使融资贷款合同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如遇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平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